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34号

申请人：刘，性别：女，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地址：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3号。

法定代表人：李青，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责令刘交出土地的决定书》<沙国土〔行政决定〕(2018)4号>不服，于2016年8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责令刘交出土地的决定书》<沙国土〔行政决定〕(2018)4号>。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的征地、拆迁安置程序违法。被申请人发布征地公告及方案时间违反相关时限规定。被复议决定载明申请人未按沙府告〔2017〕136号期限，履行交地义务，存在适用法规政策依据错误，责令交地决定丧失合法性基础，属程序违法。二、拆迁补偿安置过程中的行政行为严重不当，拆迁补偿安置标准不适当。补偿标准严重背离市场价值，存在明显不合理，显示公平。三、工作流程不规范，存在认定事实不清、定性不准、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决定法律依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和《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被复议行政行为的职权依据。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06年12月27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沙坪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的通知》文件批准，同意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征收覃家岗童家桥村白鹤林社、坪桥社、刘家坟等3个社全部集体农用地，申请人在坪桥社的房屋位于征地范围内。2017年10月，被申请人依法发布了《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覃家岗街道童家桥村坪桥社全部集体土地的公告》和《关于征收覃家岗街道童家桥村坪桥社全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两公告于坪桥社村民小组办公室张贴。由于申请人在公告

时限内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依法将该方案报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审批。2018年4月19日，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征收覃家岗街道童家桥村坪桥社全部集体土地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复》。

2018年4月21日，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向申请人送达了《关于刘₁户拆迁安置方案的说明》及《关于征地拆迁财产核实告知书》，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到征地办进行财产核对并完善相关手续但申请人未在限期内实施上述行为。2018年5月12日，沙坪坝区征地办向申请人送达了《关于征地拆迁财产再次核实告知书》。2018年5月20日，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向申请人送达了《征地拆迁财产补偿领款及房屋安置通知书》，发放房屋补偿金额为344340.99元，已全部存入农商行凤鸣山分理处专户中，并通知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但申请人再次未在期限内实施上述行为。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经征地实施机构多次协调，申请人仍以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为由拒绝办理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手续，其行为客观上阻挠了国家建设征收土地，损害了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决定责令其交出土地有事实依据。

三、被申请人作出决定程序合法。根据《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四）项的规定，针对申请人一直未到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办理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手续且未拆除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交出土地的事实，被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于2018年6月4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交出土地通知书》，告

知其 3 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2018 年 6 月 2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关于责令刘 交出土地的决定书》，责令其于接到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已征收房屋并交出已征收土地，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06 年 12 月 27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沙坪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的通知》文件批准，同意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征收覃家岗童家桥村白鹤林社、坪桥社、刘家坟等 3 个社全部集体农用地，申请人在坪桥社的房屋位于征地范围内。2017 年 10 月 10 日，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发布《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覃家岗街道童家桥村坪桥社全部集体土地的公告》，10 月 11 日被申请人发布《关于征收覃家岗街道童家桥村坪桥社全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接受被申请人委托，按照《征收覃家岗街道童家桥村坪桥社全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对申请人户进行补偿安置，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向申请人户送达《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关于刘 户拆迁安置方案的说明》和《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关于征地拆迁财产核实时告知书》，5 月 12 日向申请人户送达《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关于征地拆迁财产再次核实时告知书》。5 月 20 日向申请人户送达《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征地拆迁财产补偿领款及房屋安置通知书》和《限期交地通知书》，并将申请人

应得房屋补偿款 344340.99 元存入农行凤鸣山分理处申请人专户中。由于申请人拒绝与征地拆迁部门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和拒绝履行交出土地义务，被申请人认为该行为已经影响征地工作的开展，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书面提出《关于对交地的回复》，被申请人认为其诉求无法律依据，未予支持。2018 年 6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被复议决定，并于当月 20 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关于责令刘 交出土地的决定书》<沙国土〔行政决定〕(2018)4 号>；
3. 《关于沙坪坝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的通知》(渝府地〔2006〕1680 号)；
4.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覃家岗街道童家桥村坪桥社全部集体土地的公告》(沙府告〔2017〕136 号)；
5. 《关于征收覃家岗街道童家桥村坪桥社全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沙国土资源〔2017〕230 号)；
6.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覃家岗街道童家桥村坪桥社全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沙府〔2017〕168 号)；
7. 《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关于征地拆迁财产核实时告知书》；
8. 《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关于刘 户拆迁安置方案的说明》；

9. 《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关于征地拆迁财产再次核实时告知书》;
10. 《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征地拆迁财产补偿领款及房屋安置通知书》;
11. 《限期交地通知书》;
12. 《责令交出土地通知书》<沙国土〔责令交地告知〕(2018)4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被申请人沙坪坝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行为，依法享有责令交出土地的法定职权。

本案涉及征收土地项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地〔2006〕1680号文批准，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10日发布征地公告，属于合法的土地征收项目。被申请人在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后发布了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且该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已获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批准，符合法律规定组织实施征地安置补偿的前置要求。被申请人严格按照《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征收覃家岗街道童家桥村坪桥社全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制作了关于申请人户拆迁安置方案的说明、关于征地拆迁财产核实时告知书、征地拆迁财产补偿领款及房屋安置通知、责令交出土地通知书，并将以上法律文书依法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要求参照城市房屋标准进行补偿为由，拒绝领取相关费用

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亦未拆除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并交出土地，而被申请人已将其应获补偿存入农行凤鸣山分理处申请人专户中，为保障依法征地拆迁工作正常进行，维护广大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法作出被复议交地决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保障被征收人安置补偿权益的职责，征地补偿安置程序已经实施完毕，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履行交地搬迁义务，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情形，被申请人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责令申请人限期交出已征收土地的决定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作出的《关于责令刘交出土地的决定书》<沙国土〔行政决定〕(2018)4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